#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134號

原　　告　段恒毅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昭宏

訴訟代理人　吳明憲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四九〇〇〇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4年10月11日與被告簽訂影片出租使用權與抽成合約，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作為保證金。詎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對原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900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原告乃與被告聯絡，被告表示當初之合約已銷毀、相關人員已離職，無法確認已收回影片數量及原因關係，故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但系爭本票已罹於消滅時效，原告得拒絕給付，為此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辯稱：請依法判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於97年間，持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8萬元系爭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票字第794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被告於100年間，檢附系爭本票原本，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全未受償，經該院發給100年度司執字第119391號債權憑證（下

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於102年、104年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全未受償；被告於111年4月26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在28萬元及自9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強制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00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00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卷宗核閱屬實，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始足當之。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又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雖於97年間聲請本票裁定，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票字第7948號民事裁定准許，惟被告於97年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行為並非起訴，僅能認係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時效已視為不中斷，且被告係遲至100年間始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則依上開規定，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自系爭本票到期日即94年10月11日起算，早已於97年10月11日即已因逾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則被告嗣於100年、102年、104年、111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均無中斷時效可言，堪認

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業已於97年10月11日罹於時效而消滅。是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執行程序撤銷，應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將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00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2,980元 | |
| 合　　計 | 2,980元 | |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鳳瀅

附表：

| 編號 | 發　票　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到　期　日 | 發票人 |
|---|---|---|---|---|
| 1 | 94年10月11日 | 28萬元 | 94年10月11日 | 段恒毅 |